

表 2-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項目與內容	基本要求	自我檢核	實際完成日期	系辦查核
碩士課程 (32 學分)	獨立研究：2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	核心與基礎課程： 必修：9 學分 選修：21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畢業門檻	一、參與本系舉辦學術講座或研習至少三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	二、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	三、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	四、通過等同 CEFR B2 等級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	五、研究倫理研習課程通過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申請論文計畫 審查	一、至遲應於論文發表會辦理四週前提出申請。 二、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之課程。 三、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論文 計畫審查	一、自備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二、於會後一週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(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碩士學位 考試申請	一、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。(最遲應於考試 4 週前提出) 二、當學期應修畢全部 32 學分之課程。 三、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申請書、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、英檢證明、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及學術活動檢核表、論文初稿乙份及通過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結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	一、第一學期於一月十日前舉行考試；第二學期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考試。 二、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考試，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(表 15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辦理離校 手續	至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，第一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，依程序辦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